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于该等情形或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当日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进行确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应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控制及报告制度，以保证其能控制重大信息的知情范围、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子公司应在该等制度制订及修订后两日内将制度全文报公司证券办公室备案。

第二章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 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公司证券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当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情形或事件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该等情形或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当日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人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证券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重大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系指《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 提供担保（及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事项系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具体定义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事项系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事项

本条所称对外投资事项系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活动，具体以《上市规则》第七章确定的对外投资范围为准。发生对外投资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二)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本条所称“重大变更事项”，系指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

（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九）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十六）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标准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以及前述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二）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

（三） 公司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事项；

（四）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五）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六)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七)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八)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九)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值）；
- (十)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十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十六)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七)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十八)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十九）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二十）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二十一）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二十二）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 （二十三）其他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已明确具体标准的，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标准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公司应进行审议、披露或报告的事项。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认真收集、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信息发生前，或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本部门/本公司/本人负责范围内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二）部门负责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 （三）部门（含子公司、分支机构）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报告义务的同时应报送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依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在首次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发生重大变化或重要进展时，信息报告义务人亦应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报告。

第二十条 证券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报告义务人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或召集股东大会，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对于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报告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负责持续跟踪及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总经理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对相关信息予以整理并采取保密方式妥善保存，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事项进行表述时，应以公司对外公告的相关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如在公司的公告中无法直接获取相关数据或相关表述，而拟对外使用财务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

据，或拟表述的事项为重要事项时，应按照上述重大信息报告程序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由公司具体决定。

第五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所述情形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证券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证券办公室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三十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

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订亦应由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